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江文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碧珠女士、王彪先生、吴俊女士、张翔先生、黄政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在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专业能力等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宜航、陈旻、林晓月

2022年1月24日